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800
聯絡人：江彥廷
電 話：02-7736-5877

受文者：東海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四)字第10900464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大學辦理個人申請第二階段甄試防疫措施處理原則 (0046439A00_ATTCH1.pdf)

主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為積極落實防疫且維護師生健康，本部提供大學辦理個人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防疫措施處理原則(如附件)，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109年2月10日臺教高通字第1090018887號函(諒達)頒「大專校院辦理招生考試防疫措施指引參考原則」、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簡稱疫情指揮中心)109年3月4日公告「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及109年4月1日公布「社交距離注意事項」辦理。
- 二、為落實防疫及確保參與甄試考生及相關人員健康，相關甄試防疫處理原則建議如下：
 - (一)試場環境消毒與保持通風：甄試期間開啟試場門窗，維持試場通風；試場預備酒精或消毒器具，提供試務工作人員及考生清潔使用，並定期辦理試場環境消毒。
 - (二)體溫量測規定：考生進入學校時，進行體溫量測；考生如有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或呼吸道症狀，



需配戴口罩，並移至預備(發燒)試場應試。

(三)陪考人員規定：學校可視防疫需求，明定考生陪考親友進入校園的各項規範(如陪考人數、陪考期間注意事項等)，妥適規劃參與甄試學生與家長入校動線，盡量避開不必要之動線交錯，並於甄試日前善盡告知義務；陪考人員當日應配合學校各項防疫措施(如佩戴口罩、量測體溫及陪考動線等措施)，若未配合分區防疫措施或發現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一律不得進入學校。

(四)口罩佩戴規定：因防疫需求，學校得要求考生自備並全程配戴口罩；倘學校未要求，考生亦得自行選擇全程佩戴口罩入場應試，但各節考試時，須配合監試人員暫時取下口罩以查驗考生身分。進入休息區時，若不能維持室外1公尺、室內1.5公尺之社交距離，就須全程配戴口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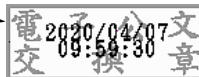
(五)陪考及休息區規劃：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建議停辦室內100人以上、室外500人以上集會之原則，陪考人員及休息區規劃，建議依每日試場參與人數、空間大小及相關防疫配套等，適時管控人數，保持室外1公尺、室內1.5公尺之社交距離，並提早通知考生家長，以適時減少人員群聚。

(六)另請提醒考生及家長交通往返過程亦需留意及採行相關防護措施。

三、相關防疫物資整備部分，本部已向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提出需求並積極申請，請各校就前次本部配送備用口罩預先規劃使用，後續將另案通知相關物資數量及配送事宜。



正本：各公立大學校院(不含技術校院及空大)、各私立大學校院(不含技術校院)
副本：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裝

訂

線